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1) 有關出售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之  
主要交易；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I. 緒言 .....	5
II. 有關出售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之主要交易 .....	6
III.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15
IV. 建議重選董事 .....	15
V. 股東特別大會 .....	16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7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7
VIII. 推薦建議 .....	18
IX. 其他資料 .....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安排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不時發佈的最新指引及在其規限下)；(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服務供應商網站([www.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7」	指	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 7 (SCA) SICAR，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合夥有限公司及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米蘭或盧森堡的銀行獲許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成交日」	指	在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12(十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不同日期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649,921股Prima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官方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 AND LEM」	指	J AND LE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米蘭交易所」	指	位於意大利米蘭之Borsa Italiana S.p.A.
「李先生」	指	李修良先生
「強制要約收購」	指	買方根據意大利相關法律將對所有Prima股份發起的強制性要約收購
「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	指	根據意大利的相關法律，在強制要約收購後，與強制要約收購或任何出售及／或強制出售過程有關的最後支付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eninsula Investments」	指	Peninsula Investments, S.C.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a」	指	Prima Industrie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 IM）
「Prima Group」	指	Prima及其附屬公司
「Prima新聞稿」	指	Prim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新聞稿，內容有關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作為潛在購入方與若干Prima股東（包括賣方）就上述潛在購入方的一間或多間聯屬公司可能自該等股東購入Prima股份簽立意向書
「Prima股份」	指	Prima股本中每股面值2.50歐元之現有普通股
「買方」	指	Femto Technologies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649,921股Prima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特別股息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每股0.08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李貽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muel Mario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PRIMA INDUSTRIE S.P.A. 股份之  
主要交易；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詳情；

\* 僅供識別

(ii)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i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有關出售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649,921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約6.2%(附註1)及相關投票權約6.3%(附註2)，代價為現金16,248,025歐元(相當於約131,776,358港元)。

附註：

- (1) 已發行Prima股份的總數為10,483,274股，其中170,447股為Prima持有的無投票權的庫存股。此6.2%的百分比計及Prima的庫存股。
- (2) 此百分比僅計及附帶投票權的10,312,827股Prima股份且不包括Prima的庫存股。

### 買賣協議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賣方：World Leader Limited

(b) 買方：Femto Technologies S.p.A.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649,921股Prima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6,248,025歐元(相當於約131,776,358港元)，相當於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代價將透過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清償：

- (a) 買方於成交日應向賣方支付11,248,025歐元(相當於約91,224,858港元)的款項；及
- (b) 餘下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551,5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遞延付款」)，將再投資於一間新控股公司Femto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以持有買方的股份，並在出售事項及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持有Prima的股份(「再投資」)。再投資將分兩批進行：
  - (i) 於成交日，賣方應向新控股公司轉撥及出資(通過認購新控股公司的進一步增資，或通過向新控股公司的股權注資(並無發行新股))相等於2,871,729歐元(相當於約23,290,584港元)的金額，作為認購及全額支付新控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議決增資的一部分，因此，賣方將持有新控股公司2.5%股權；及
  - (ii) 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待買方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成功收購所有已發行Prima股份後，賣方方會轉撥並出資另一部分遞延付款，金額不超過2,128,271歐元(相當於約17,260,916港元)，當中計及新控股公司現有股東於成交日至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期間為強制要約收購提供資金所作的股本注資，有關事項將允許賣方繼續持有新控股公司2.5%的股權。

## 董事會函件

倘完成上述行動後，在任何情況下，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後的第5(五)個營業日之前，尚未悉數向新控股公司轉撥及出資遞延付款的全數金額，則買方應立即向賣方支付遞延付款的尚未支付金額。

據買方所告知，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將為成交日後四個月內。因此，在意大利相關法律的規限下，預期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將不超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的價格)乃由賣方和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到Prima股份在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Prima新聞稿前過往三個月於米蘭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5.26歐元(「**基準價格**」)。董事認為，買方支付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的收購價，較基準價格溢價約63.8%，對本公司非常有吸引力和有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自歐盟委員會獲得所有反壟斷許可；
- (b) 獲得意大利及其他司法權區政府當局根據相關外商直接投資法律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無條件許可，且未被撤銷、廢除、廢止或推翻；
- (c) 買方已獲得若干Prima股份的全部所有權，使買方在計及賣方將出售的Prima股份後，在Prima的持股比例至少等於50.1%；
- (d) 買方根據債務融資文件於成交日提取(其中包括)本交易的債務融資和再融資Prima的債務(「**買方債務融資**」)；

## 董事會函件

- (e) 買方債務融資中概無任何貸款人行使任何權利以不履行其在相關債務承諾書的撥款承擔；
- (f) 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所作出；及
- (g) 批准(i)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賣方持有的Prima股份，及(ii)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在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40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買方將為唯一有權在最後期限前，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至(f)段所列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的一方。上文(g)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可由各方在最後期限前，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協定豁免(全部或部分)。

倘上文(a)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內未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得到豁免)，及/或上文(c)、(d)、(e)及(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成交日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及/或上文(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其中規定的最後期限前未獲達成或在最後期限前獲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有關(其中包括)終止、保密、通知、適用法律和專屬管轄權的若干條款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失效並停止生效，但該等失效或停止生效不應影響任何一方就不履行在該等失效和停止之前到期履行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損害賠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

各方亦同意，倘上文(a)、(b)及(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獲達成，最後期限可延長，延長期最長為3(三)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出售事項將於成交日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直接持有任何Prima股份，但將因再投資而透過新控股公司間接持有Prima已發行股本最多2.5%(假設買方將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持有全部已發行Prima股份)。

#### 有關Prima的資料

Prima為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IM)。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ima Group於一九七七年創立，並為其中一間領先的高技術激光、鈹金加工系統及電子部件公司。Prima Group主要由兩個分部組成，即Prima Power分部及Prima Electro分部。Prima Power分部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用於三維及二維金屬部件切割、焊接及鑽孔之激光機器及利用機械工具(沖床、沖壓及剪切綜合系統、沖壓及激光切割綜合系統、面板成型機、折彎機及自動化系統)進行鈹金處理之機器，而Prima Electro分部則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嵌入式電子、電子電力及控制部件以及高能激光產生器供全球工業應用。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資料

根據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60,000)	10,224,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14,000)	8,025,000
資產淨值	162,464,000	175,718,000

根據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ima Grou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88,085,000歐元。

###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金屬鈹金機械、電子配備、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專業工具及其他設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共同控制，其分別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買方50%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董事會函件

Alpha 7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據買方所告知及基於公眾可取得的資料，其為擁有超過75名外部投資者的註冊私募基金，由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S.à r.l.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Alpha集團為一間私募基金集團，管理20億歐元的資金，專注在於歐洲大陸營運業務的中型企業。其投資組合包括工業製造、消費及休閒、時裝和設計以及服務和分銷等領域的公司。Alpha 7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退休金、保險公司、銀行、捐贈和組合型基金，以及家庭辦公室和企業家。

Peninsula Investments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並非註冊投資基金，但具有與基金相似的典型基金架構與功能。其為私募股權投資工具，由其普通合夥人Peninsula Capital S.à r.l.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據買方所告知，Peninsula Capital為一間泛歐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南歐市場(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國)，代表頂級機構投資者管理16億歐元。Peninsula Investments擁有眾多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家庭辦公室及普通辦公室。其並非單一目的的工具且主要投資零售、工業、運輸、科技和金融領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於自賣方收購Prima股份的同時，有意向其他Prima之主要股東收購額外的Prima股份，以使完成所有相關買賣後(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買賣Prima股份)買方將持有Prima至少50.1%之投票權，而按意大利適用的法律將觸發買方強制要約收購Prima所有普通股的義務，以將其除牌。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出售事項，預期：(i)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578,539歐元(相當於約20,912,982港元)，乃按出售事項的代價約131,776,358港元與相關Prima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10,863,376港元的差額計算，並以最終審計結果為準；及(ii)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減少約70,311,876港元，乃由於Prima股份有關的投資資產減少約110,863,376港元及再投資有關的投資資產增加約40,551,500港元。本集團亦將償還銀行貸款15,000,000港元，原因為銀行貸款以Prima股份抵押。因此，本集團的手頭現金淨額將增加約74,213,301港元。

扣減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9,764,801港元)，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8,730,530歐元(相當於約70,807,218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4.57%，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551,5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1.25%，將分配至再投資；及
- (iii) 約2,269,470歐元(相當於約18,406,085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18%)將用作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即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為每股0.08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審視其投資組合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達致其財務目標。因應近日全球經濟面對不明朗因素，出售事項為買方一連串觸發強制要約收購之Prima股份收購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難得機會變現於Prima的投資並可獲得可觀的收益約2,578,539歐元(相當於約20,912,982港元)。董事認為此財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可減低Prima股價因現時市場狀況不穩而造成的潛在波動所帶來風險。此外，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讓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於現有的其他業務。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向其股東回報金額相等於約2,269,470歐元(相當於約18,406,085港元)的特別股息。

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惟本集團將再投資於間接持有買方的新控股公司，而在完成出售事項及強制要約收購Prima後，將再投資於間接持有Prima的新控股公司。據買家所告知，當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Prima將會被私有化及自米蘭交易所除牌。本集團已在出售事項前持有Prima股份數年。再投資實質上是對Prima的間接再投資，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即投資於全球領先製造設備及工具供應商並與彼等加強合作。Prima為本集團鉸金機器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對Prima甚感興趣在於其在中國和東南亞的穩固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為其經銷商，再投資可維持現有與Prima的業務合作關係。

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賣方和買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合共777,759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約7.42%，其中662,315股Prima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115,444股Prima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由於李先生亦已於同日與買方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以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的代價出售其於Prima的全部股權，李先生被認為在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事項完成，董事會擬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IV.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填補因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前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前成員馮偉興先生離世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葛友勤先生(「葛友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因此，葛友勤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於葛友勤先生的選舉及提名程序方面協助董事會，當中計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各個方面。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本公司提名原則及準則後檢討葛友勤先生的資格、教育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葛友勤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葛友勤先生仍保持獨立。鑒於葛友勤先生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其能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及建議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葛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其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任何參與買賣協議或在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合共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1%)，其中(i)25,17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ii)1,500,000股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及(iii)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Peak Power」)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段落披露的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即J AND LEM及Peak Power)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J AND LEM及Peak Power外，概無股東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服務供應商之網站([www.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發特別股息之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確立收取擬派發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李先生)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李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

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第44至132頁)、二零二零年(第46至138頁)及二零二一年(第51至140頁)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第5至16頁)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服務供應商網站([www.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刊登，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獲取：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8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857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58_c.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2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265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1/20220821000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1/202208210001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20,940,000港元，包括(i)信託收據貸款約58,237,000港元；(ii)定期貸款約161,134,000港元及(iii)銀行透支約1,569,000港元。

上述借貸乃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Prima股份及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於租期的淨現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6,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亦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其將向第三方履行若干合約非財務責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出合共2,461,000港元的若干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如本文另外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20,940,000港元。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最高約235,9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預計將被動用。董事已假設本集團現有之銀行融資(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之和)約425,795,000港元(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隨後的12個月內到期重續)將妥為重續。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隨後的12個月內成功獲得相關銀行批准並授出上述續期。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現有銀行融資及預期成功重續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簽訂合約7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末未完成訂單之價值為75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發票銷售金額僅為348,000,000港元。上半年的發票銷售額受到四月和五月上海市區封鎖的影響。供應商的交付及向客戶交付完全停止。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發票銷售額低於預期。

供應商的交付及向客戶交付將在下半年恢復正常。本集團全年的財務業績將得到保障。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

葛友勤先生(「葛友勤先生」)，75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葛友勤先生為一名管理顧問，在中國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五十年經驗。彼為Fiducia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作為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經營，專門從事以中國為中心的諮詢及外包服務。彼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起在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並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退休。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零年，葛友勤先生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貿易的集團)任職，最初在前四年擔任化學品部經理。於一九七四年，葛友勤先生晉升為特別事務經理，負責建立及運營內部審核部門以便管理香港的物業項目。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葛友勤先生擔任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以及其於香港及德國的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專門設計、製造及向歐洲市場出口五金製品，尤其是手動工具。

葛友勤先生擁有德國不萊梅的德國外貿與物流學院(German Academy of Foreign Trade and Logistics)的國際貿易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投資推廣大使，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榮譽顧問。

葛友勤先生作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葛友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其後可延長至本公司與葛友勤先生可能協定的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葛友勤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類似委聘的當前市場形勢相稱。

葛友勤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友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葛友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葛友勤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就上市規則而言，葛友勤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葛友勤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葛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深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權益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25,176,000股	1,500,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71,205,982股	74.41%	
陳正煊先生	長倉 1,104,000股	無	無	無	1,104,000股	0.48%	
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陳女士被視為於由其丈夫李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0股股份以J AND LEM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作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

- (b)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僑興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22-26號永豐工業大廈1樓1至3室(首尾單位包括在內)及4室連平台的物業，代價為29,500,000港元。

##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資產中之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正煊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服務供應商網站([www.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上公佈：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b) 買賣協議；及
- (c) 本通函。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及
- (C)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就確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將向於將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相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選葛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發特別股息之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確立收取擬派發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9. 鑒於COVID-19疫情之最近事態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上執行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攝氏37.5度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及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就COVID-19接受隔離檢疫者，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